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废止《抚顺市节约用水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5年2月25日抚顺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　2025年3月26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）

抚顺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决定废止《抚顺市节约用水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